

本报讯(王荣红 张伟)7月19日上午,河南省法官讲师团第二组由省高院政治部宣教处副处长冉国俊带队,在信阳中级法院开展巡回授课。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冀等院领导和该院机关及浉河、平桥两区法院的部分干警聆听了讲师团的巡回授课。

省高院刑四庭正处级审判员赵天伟、鹤壁市山城区法院副院长卢国平、郑州中级法院民一庭庭长王凤梅、济源中级法院民三庭庭长王敏敏分别结合自己分管或从事的审判工作,从

不同的角度讲授了立足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民司法的体会和做法,全面展示了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人民法官献身司法事业的精神风貌,充分体现了省委书记卢展工所说的平凡之中的伟大追求、平静之中的满腔热血、平常之中的极强烈责任感的“三平”精神。

授课结束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要求全市两级法院紧密结合“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和“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自觉对照宣讲团成员好的

经验和做法,查找不足,明确方向,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切实把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落实到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把学习宣讲团好的经验、做法与做好本职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审判、执行工作,高度重视涉诉信访,严格司法政务管理,始终关注大局,努力案结事了,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党放心、使人民满意、使社会认可,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各项工作新局面。

## 谱写和谐警民关系新篇章

### 罗山县公安局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纪实

□胡正宇

入夏以来,罗山县公安局在做好各项中心工作的同时,立足工作岗位,顶酷暑、战高温,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回应群众的合理诉求,认真落实“2011年罗山县公安局向社会公开承诺便民利民十件事”,用实际行动谱写和谐警民关系新篇章,将“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推向深入。

6月底,家住该县高店乡湖南村汪二东组的双腿残疾农民汪某来到该局高店派出所,当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汪某没有结婚,其两小孩都没有婴儿出生证,根据《信阳市常住人口管理工作规范》规定,汪某两子女如果入籍需要有亲子鉴定方能入户。当民警告知小孩入籍需要相关手续时,而汪某以家穷身体有残疾拒绝作亲子鉴定,并称派出所如不及时解决其子女入籍问题而延误了办低保将上访。高店派出所所长刘鹏飞高度重视,亲自带领户籍警,走访多人调查取证多份材料查实后,专门带着客观详实的调查材料及补录审批表向罗山县公安局请示汇报,很快得到了审批。

7月5日8时40分,该局尤店派出所接尤店乡政府综治办称:乡政府五楼顶上有人要跳楼。该所民警立即赶到乡政府。经现场询问知情人:该男子郑某,男,汉族,49岁,尤店乡人。因想在路边自家农田建房未被有关部门许可,忍受不了儿子及儿媳的责备,欲跳楼轻生,以解决自家用地建房问题。了解到此情况后,尤店派出所所长杨银兵一边及时向该局领导汇报,一边安排指导员于子华带民警许远军迅速攀爬到楼顶,与郑某对话。接汇报后的该局局长张远立即率队带领治安大队方昕鹏、刑警大队教导员刘玉琼一行赶到,会同该乡领导共商对策,现场指挥。按照领导指示,结合楼顶现状,于子华借助与郑某熟悉的有利条件,在楼顶与郑某真心交谈,倾听郑某的意见和想法,给郑某讲道理讲政策,讲述“大走访”时与其从认识到熟悉的点点滴滴。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劝说,郑某终于放弃了轻生的念头。

7月7日下午1时许,该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甘国亮看见两名焦急的女子在局大门徘徊,上前询问后发现两女子原来是聋哑人,通过写字沟通后得知:其中一人叫黄海霞,与父母走散近20年,现在只记得父亲叫黄某某。根据女子描述的情况,甘国亮立即通过人口信息库进行查询,发现符合条件的有上百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查询,甘国亮终于确定了黄海霞系于路镇于路村东头组人,其父亲叫黄某某,母亲叫张某某。几经周折后,民警终于找到其父亲的联系方式立即跟其联系。

## 政法短波

### 罗山县检察院 走访省、市人大代表 主动征求意见建议

本报讯 7月20日,罗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涂卫东一行前往该县彭新镇仁和村、杨店村分别走访看望了全国劳动模范、省人大代表、仁和村党支部书记陈杰等两位市人大代表。涂卫东一行抵达后,首先亲切地询问两位代表的身体健康情况,询问近期工作、学习情况。随后,涂卫东代表该院党组向两位代表通报了上级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9个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今年前6个月主要业务工作情况,诚恳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两位代表听后,对该院工作和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周辉)

### 商城县公安局 招聘公安文职人员突出德才兼备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公开招聘28名公安文职人员。此次招聘坚持按需设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坚持考试、考核相结合原则,并突出德才兼备和知识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并重原则。(杨培强 鲍翔宇)

### 淮滨县法院 提出今年下半年工作做到“五个结合”

本报讯 7月18日上午,淮滨县法院召开2011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尹伟肯定了各庭室上半年工作,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就下半年工作,要求该院做到“五个结合”:一是把主题实践活动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起来;二是把提高工作效率与提高工作质量结合起来;三是把严格执行程序与工作创新结合起来;四是把立足本职工作与实现全院“一盘棋”结合起来;五是把管理与厚爱结合起来。(刘瑞刚 陈杨)

##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zk@163.com

责编:张玲 庭军 照排:江晨

## 市司法局 深入学习胡锦涛“七一”重要讲话

本报讯(王宁)连日来,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各科、室、处、所认真领会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的深刻内涵,及时把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上来,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多层次、全方位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

该局一是与加强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持打造能力型、学习型机关,着力提高队伍素质;组织局党组中心组率先学习,交流体会;各支部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组织

开展专题学习,集中发言,写出书面心得,确保人人学深、学透;结合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清形势、强化教育,努力在提高队伍建设水平上下工夫、纯队伍、促实效,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全市司法行政干警努力践行执法为民宗旨,准确把握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的“四个坚持”、“五个必须”、“五个坚定不移”,激发党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把学习的过程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动力,把学习的成果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动力,把学习的成果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动力,把学习的成果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动力。

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工作作风转变。二是与履行职能工作结合起来。强化基础、规范工作,努力在加强特殊人群管理上下工夫、抓落实、见成效;以加强衔接、帮教、安置、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安置帮教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健全组织、三调联动,努力在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上下工夫、抓调处、促稳定;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完善经常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人民调解质量年”活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创新形式、突出重点,努力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上下



近日,平桥派出所组织民警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该所要求,全所民警要将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图为学习现场。

## 新县公安局 倾力打造“阳光警务”

本报讯(刘泽勇 李菲明)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中,新县公安局始终将“公开、公正、公信”作为核心内容来抓,采取四项措施,倾力打造“阳光警务”。

依托科技手段,推进“阳光执法”。为规范执勤民警的执法行为,该局先期为一线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100台,办案民警从出警、讯(问)问到采取强制措施,各个执法环节都有录音录像;严格落实网上办案制度,案件办理在网上实现了全程审核、监督;通过“网络评警”活动,设立网络警务室,民警在网上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并将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第一

时间通过网络告知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交流,打造“阳光警营”。该局以“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为载体,让民警“走出去”深入千家万户了解社情民意,竭诚服务群众。活动中,该局民警共计走访18000余户,了解社情民意多达1000条,服务群众6300人次;同时敞开警营,采取“请进来”的方式,让居民和社会各界代表亲身了解警察队伍建设、内务管理、执法执勤、服务管理的过程活动中,该局开放警营36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6000余人参加,从而进一步增进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畅通谏言渠道,推行“阳光监督”。该局以“开门评警”、“短信评警”、“民调评警”为载体,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居民代表为义务监督员,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评价及建议,真诚向人民群众问政、问需、问计;活动过程中,该局聘请各界代表300余人作为义务监督员,征求各项意见建议200多条,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的服务管理手段,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规范行为举止,树立“阳光形象”。该局全体民警在执法执勤、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中,始终保持良好的警察风貌,做到举止端庄、精神饱满,使用文明、礼貌、规范的语言,做到语气庄重、平和。该局在“开门评警”活动中,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代表32人,对窗口单位民警的言行进行监督,坚决杜绝“冷、硬、横、推”现象的发生,树立“红城卫士”良好形象。

## 固本强素质 和谐树形象

### ——商城县检察院文化育检系列报道之一(政治工作务实篇)

□何涛 刘东辉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始终把“文化育检”作为强素质、树形象的基础工程来抓,坚持“以先进文化引导人、凝聚人、塑造人”的理念,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载体,陶冶干警的思想情操,激发了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活力,营造了清新和谐、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文化育检硕果累累,该院30人次分别荣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荣立集体一等功一次,获得全省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十佳政法单位、第三次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成功,获得省级园林单位,两次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两次蝉联全国“文明接待室”,连年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检察院”。今年上半年,该院由于在“学、练、赛”活动中成绩突出,被省院第一个评为“每月一院”。这些荣誉的取得,靠的是该院党组一班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干警,用正确的舆论引导干警,用高尚的精神凝聚干警,用优秀的文化激励干警,检察文化的发展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近年来,该院按照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新的检察文化理念加强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出了“科学理念引路、先进文化育人、政治工作兴院”的路子,弘扬和实践了“团结、敬业、务实、超越”的检察精神。

**抓观念更新,以科学理念引路**

该院一是领导带头更新观念。从班子更新观念入手,科学引入了以检察文化促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理念,提出了大力弘扬“团结、敬业、务实、超越”检察精神的总要求,用优秀的文化熏陶人、教育人、鼓舞人,用和谐的检察文化为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引领思想政治工作健康快速发展。二是领导带头落实责任。明确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必须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把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班子成员工作的重要内纳入责任论。三是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党组成员不论是重大事项决策,还是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始终坚持学在先、思在先、谋在先、干在先。带头为干警上党课,为全院干警讲授新闻写作知识等。坚持与干警谈心,做到了“三必谈”(调到新的岗位时必谈,作出成绩受到表扬奖励时必谈,受到挫折思想波动时必谈)、“三深入”(深入一线谈话,深入分析掌握干警思想动态,深入解决思想问题),帮助树立正确“三观”,引导正确对

待工作中的困难和挫折,化解思想情绪。

**抓文化建设,以先进文化育人**

该院一是重视环境建设。在楼道、会议室、办公室、院内,张贴悬挂或饱含哲理、或充满文化底蕴的字画、标语、展牌,努力为干警营造一个具有工作特色、积极健康向上、充满文化品位的环境,以此净化和升华干警的思想,形成了独具风格的检察文化。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导向。实行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竞争上岗,为每名干警创造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坚持征求群众意见,解决干警实际问题,先后为干警解决了各种福利。三是建章立制。结合近年来开展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群众满意年活动,“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活动等,在原有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包括业务流程、机关管理、廉政勤政、作风纪律、办案安全等七方面内容的60多项制度,印刷成书,人手一本,供干警学习借鉴和遵照执行。四是坚持开展“四项活动”(集体活动、征文活动、文艺活动、树典型活动)。即坚持开展各种体育比赛、组织外出参观学习,既缓解了干警工作紧张的精神压力,培养了干警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

## 固始县法院 以主题活动为载体 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

本报讯(任明乐 吕志豪)日前,固始县法院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中,多措并举搭建活动平台,丰富活动内容,以活动促工作,取得两项活动和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司法公信力的双赢。

该院以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作为带动两项活动的龙头,通过例会制度和政治学习日制度,结合审判工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的正反两方面实例,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政建设之弦,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审判工作中做到公正、廉洁、为民,有力提升了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在建党90周年之际,该院行政审判庭获全市法院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1名党组成员和3名干警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党员先锋岗”和“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自6月15日至6月底,该院干警分为两个工作小组,带着统一印制的警民联系卡,分赴全县32个乡镇,深入辖区农户、居民家中,进行走访和调查。干警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走访发现基层存在的土地承包纠纷、群众法律知识欠缺、低保分配不够透明等问题,尽力帮助解决。

该院把以基层人民调解为主体的人民调解、以社会法庭为特色的社会调解和以法律强制力为后盾的司

法调解衔接配合,互为补充,营造“大调解”的格局。近3年来,该院与固始县司法局联合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审判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协作意见(试行)》,以人民法庭指导、培训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为抓手,促进社会法庭工作不断开展,有3名社会法官获“全省优秀社会法官”荣誉称号,他们的先进事迹在《河南法制报》、《河南法院网》等媒体发表,影响力日益扩大。该院通过充实立案庭接待、立案力量,实施重大疑难案件圆桌听证,内设法律援助机构等措施强化诉前调解,提高司法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把调解、和解、协调贯穿诉讼的全过程。该院民事案件的调解撤率、执行案件的和解率逐年提高。该院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6月份,该院民事案件的调撤率高达72.8%;行政审判庭在诉讼案件立案前实施向被诉行政主体告知制度,以协调促使诉讼双方达成谅解,起诉人自愿撤诉。今年1月至6月份,该院受理两起行政诉讼案件,全部以准予撤诉结案;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4起,全部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信阳法院创先争优 庆祝建党90周年

识,又锻炼了体魄。坚持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我为检察献一策”等征文活动,不断激励广大干警工作热情。坚持组织“祖国在我心中、迎国庆、庆中秋演讲、演唱比赛”,春节联欢会等专题文艺活动,为干警充分展现自我才华搭建平台,增强其自信心。

**抓载体结合,以政治工作兴院**

该院一是与干警队伍专业化建设相结合。通过专题讲座、开展讨论、观看录像等方法进行岗前培训、在岗业务知识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干警外出参观学习,聘请专家来院授课,讲法律、讲国际形势;鼓励干警参加法律、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的自学考试和函授教育,有效提高了干警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目前,全院69名干警中,有57人达到了本科以上学历(其中3人正在攻读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有50人取得检察官资格。二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弘扬先进文化。通过党组中心组带头学习,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以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查找、解决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恳谈会,征求大家对党组及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归纳,对梳理出来的意见和建议逐条研究解决,不仅增进了干警与党组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拉近了领导与群众间的距离,也使群众看到了希望,振奋了工作精神。三是与各项业务工作相结合。在“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等活动中,签订干警责任状,上墙公示保证书。